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0790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及本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2月21日桃合市劃字第11313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)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www.tycg.gov.tw)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ycg.gov.tw/>)。
- 三、本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下稱重劃會)前經本府108年5月2日府地重字第1080107116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，業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條之1規定完成地籍測量、土地登記、工程驗收、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，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完成財務結算及重劃報告備查作業。

市長張善政